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公益傳播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6年11月21日院務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暨成霖集團創辦人歐陽明先生為實踐公益傳播之理念，特設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公益傳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運用管理學於公益傳播及企業社會責任領域進行研究、教學與倡議，倡導國內見益有為運動及互助精神，推動公益傳播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教學、實習及研究，並以培育公民素養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為目標。
- 第二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本院副教授以上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經院長與財團法人公益傳播基金會雙方討論後聘任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惟本院院長更迭時，中心主任任期視同屆滿。
- 第三條、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
- 第五條、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依實際需求從事各項有關公益傳播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研究、教學、培育、及發展等服務。
- 第六條、本中心可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及提供工商企業服務。
- 第七條、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教學、研究服務費及接受贊助。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中心主任應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營運概況，並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計畫。
-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復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